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就高鐵項目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函件將載入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在協定時限內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立法會批准政府履行額外融資責任，因此，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的安排（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馬時亨教授**、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鑑於他們與政府的關係，此等非執行董事避席批准本公告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